

开封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汴打假〔2022〕3号

关于印发《2022年开封市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2022年开封市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郭佳佳

电 话：0371—22783761

邮 箱：kfsfld@163.com



2022年4月29日

2022 年开封市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 实 施 方 案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营造良好宣传舆论氛围，根据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打击侵权假冒宣传工作的通知》（打假办发〔2022〕2号）精神，按照河南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着眼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聚焦民生关注和社会关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正面宣传、积极引导，注重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注重强化对内宣传和国际传播，把好“时度效”，打好“组合拳”，大力讲好保护知识产权故事，精心传播打击侵权假冒声音。

二、宣传重点

（一）紧扣主题主线，汇聚奋进力量

1.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紧紧围绕

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集中报道本辖区、本部门坚定践行党的创新理论、聚力推进打击侵权假冒积极举措，弘扬主旋律，激励立足本职岗位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信心和热情。

2. 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河南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十四五”规划》推进实施，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跟进报道重要改革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进展，全面报道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绩，集中展示我市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有力举措和积极成效。

3. 专题报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县（区）各部门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策划推出一批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感人事迹，传播正能量，营造形成浓厚氛围。

（二）聚焦重点领域，形成积极声势

4. 集中宣传重点治理成果。深入宣传互联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进出口环节等重点领域打击侵权假冒进展，及时曝光食品药品、消毒产品以及儿童、妇女、老年用品等重点产品侵权假冒现象，动态展示专项整治成果。着眼常态化疫情防控，跟进报道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口罩、防疫用品等成效。

5. 跟进报道行政执法动态。及时宣传“龙腾”“铁拳”“剑网”“春雷”“秋风”“网剑”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持续跟进寄递环

节、软件正版化等领域打击侵权假冒最新动态，报道保护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工作进展，突出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和行刑衔接工作成效，曝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违法行为，强化震慑效应。

6. 全面宣传司法保护成效。积极报道“昆仑”行动、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司法改革工作、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进展，广泛宣传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举措，跟进做好相关知识产权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等阐释报道。

7. 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谁执法谁普法”理念，将打击侵权假冒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以案释法、政策解读，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跟进报道知识产权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普法动态，积极营造知法、守法、护法社会氛围。

三、创新方式方法，提升宣传实效

8. 拓宽宣传渠道，构建传播矩阵。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以及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宣传平台，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做好日常宣传工作。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打造层次多样、内容丰富全媒体传播矩阵；协调借助市内媒体开设专题专栏，扩大影响。

9. 结合重要时点，扩大宣传效应。注重日常与重点结合、线上与线下融合，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品牌日、中国质量日、国庆、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新闻发布、专家访谈、现场报

道等多种形式，全面展示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成效；聚焦“6·18”“双十一”等网络购物集中促销期，组织政策宣讲，与消费者和权利人进行座谈交流，稳妥回应关切诉求。

10. 加强舆情监测，稳妥引导应对。密切关注侵权假冒舆情信息，及时研判动态走向，对热点敏感舆情做好信息释放和处置预案。加强舆情监测分析能力，建立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发布权威声音，稳妥开展应对引导。

四、加强组织领导，形成联动合力

11. 提高政治站位。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宣传方案。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工作程序，加强对所属媒体平台和稿件信息审核把关，确保基调正确、导向无误。

12. 加大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打击侵权假冒宣传业务指导，及时宣传推介本系统重大活动、典型案例；各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树立全域思维，协调本地宣传资源，全方位、立体式展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效，形成工作合力。

13. 强化能力建设。要加大宣传技能培养，采取学习培训、岗位锻炼等多种方式，打造政治过硬、务实创新、业务精湛的宣传舆论工作队伍。各县（区）各部门在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业务培训时，要将媒介传播作为专题，纳入课程，提升学员媒介素养。

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工作信息报送，按照《关于进一步

做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信息和经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汴打假办〔2022〕2号）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报送工作信息和经验材料，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通报信息报送情况。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动态信息成果运用，积极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推送，争取在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简报上使用，展示开封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成效，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地市报送信息中择优向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推送。经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简报、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采用的工作信息，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予以通报表扬。同时，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市宣传成效进行考核（考核要求另行通知），结果纳入2022年全省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考核成绩。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将对各县（区）宣传成效进行考核，结果纳入2022年全市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活动考核成绩。

抄报：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

开封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9日印发